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28/...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运作层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儿童出生后一视同仁地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7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之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并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增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更容易遭受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剥削和虐待，

确认免费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系统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生命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区域一级为争取实现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在“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以及“2015-2024 年非洲民事登记十年”框架内的努力，

还确认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包括那些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机构，也有助于改善和提高社区对出生登记的认识，以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出，世界各地仍有约 230 万 5 岁以下儿童未进行登记；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无论儿童父母身份如何，并提醒各国注意，应在出生后即行登记，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这么做就会导致缺乏登记的情况；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的报告，<sup>1</sup> 该报告记录了普及出生登记的各种障碍，以及各国履行其确保出生登记义务的良好做法；

4.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各级机构，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

---

<sup>1</sup> A/HRC/27/22。

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获取出生登记的渠道，或通过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或通过其他手段，例如农村地区的流动出生登记官员，同时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获得出生登记所面临的障碍；

5.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军事冲突而丢失或损毁；

6. 还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7. 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者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8. 又吁请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和出生证明文件并不构成获得和享有各项相关国家服务和方案的障碍；

9.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相关的障碍；

10.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特别是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机制；

11.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12.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其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3. 认识到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为确保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查明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促进生命统计发展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它们基于国际标准，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并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义务执行，还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